

##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持有的不超过2,500万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，股票代码601211）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，现持有“国泰君安”股票28,598,895股，占其总股本的0.38%，该股份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。为盘活资产，增加持有证券的投资收益，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不超过2,500万股“国泰君安”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。公司作为长期持有“国泰君安”股票的股东，所获权益仅限于派发股票红利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后，公司可通过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盘活所持有的“国泰君安”股票。本次参

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，公司作为证券出借人，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证金公司”）出借所持有的不超过2,500万股“国泰君安”股票，证金公司到期向公司归还所借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，即公司通过出借持有的“国泰君安”股票获得利息收入。根据出借期限不同，目前证券出借可获取年化利率1.5%-2%的出借利息收入。

## 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议，以同意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不超过2,500万股“国泰君安”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。授权公司证券法规部根据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负责处理此次交易的后续相关具体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借的“国泰君安”股票，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。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，安全性较高。通过参与该业务，可以为公司实现一定的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参与基于证金公司为金融平台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。

## 三、后续安排

在董事会审批同意后，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具体经办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相关具体事宜，并签署相

关协议。

#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，可在资产安全的前提下，盘活公司所持有的“国泰君安”股票。在不损失原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，参与转融通业务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给股东带来一定的回报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名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6 日